**吳副總統參加《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廟口宣講活動**

 **日期2013-08-10**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920&ctNode=5628&mp=1**

吳敦義副總統傍晚前往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宮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舉辦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廟口宣講活動，除向鄉親說明該協議的重要性及政府因應措施，並澄清外界對於該協議的疑慮。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民國97年馬總統上任後，兩岸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恢復制度化協商，開展和平大局，已獲致數項成果，包括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已為臺灣的農業帶來許多機會，如早收清單中有關農產品部分，石斑魚及文心蘭等出口值皆有大幅成長，且近幾年我國對大陸貿易順差達900億美元，顯見ECFA的成效。

副總統指出，政府除須鬆綁法令規章，以促進產業發展，亦須積極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經濟合作協議》，尤其以往我與邦交國所簽訂之貿易協定，其貿易額不到我對外貿易總額的1%，有鑒於此，政府力求突破，除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其他包括美國、日本、東協、歐盟及新興市場等亦為政府努力深耕之處，而目前我們正與新加坡等國洽簽經濟合作相關協議，相信近期內會有所進展。

副總統強調，目前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比例約在39%至40%之間，與5年前馬總統上任前大致相符，並未有大幅度的增加，然我對東協各國出口比例卻有所增加，此均顯示政府並未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我出口地區多元化，完全符合政府「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政策。

談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副總統指出，我方承諾開放的64項服務業，僅37項是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其餘27項早在簽署ECFA時就已開放，如 5年來僅開放4家大陸中藥材批發業者申請，其中2家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但絕無開放中藥材零售業；此外，我方並未開放大陸投資移民與計程車業者來臺，亦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

副總統進一步說明，近5年來陸資申請來臺投資案共有398件，獲准來臺的高階管理人員僅216人，但為臺灣創造了6,671個工作機會。更者，陸方對我方開放80項服務業，包括電子商務、金融業及文創產業等，因此該協議對我方極為有利。

副總統認為，臺灣的服務業極具競爭力，不用擔心大陸業者前來競爭，而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政府也備妥相關配套措施，在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前即已訂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編列10年952億元預算，以輔導中小企業強化體質及提升競爭力等。

副總統強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為協助臺灣業者做生意，但如今民眾對該協議有誤解，政府將不厭其煩地加強溝通，讓民眾瞭解該協議之內容；同時，政府也會設法將對產業的衝擊降至最低，讓民眾免於擔憂，達到「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之目的。

隨後，副總統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問題以有獎徵答的方式和現場數百位民眾進行問答，互動熱烈，讓渠等更清楚明瞭該協議之內涵，並增進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副主任委員張顯耀、立法委員馬文君、林明臻及敦和宮主任委員李應欽等均出席是項活動。

【總統府新聞稿】